

# 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

保羅向提摩太說：「不要以給主作見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」（提後一8）。少了他那種處境，我們很難了解：為主作見證，誰會以為恥？為主被囚，又怎會是恥？

《提摩太後書》可能是保羅在殉道前寫的最後一封信，是他第二次在羅馬入獄後所寫。這時他已提過一次申訴抗辯（提後四16），知道自己即將殉道（提後四6）。所以，這封信應是他最終的生命見證。在事奉中，他一向以信徒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（腓二17），如今，他知道自己的生命已如奠酒被潑出，澆奠在他所獻的壇上。

信中他說：「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（被捆綁、下監）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（提後一11-12）。

羅馬帝國時期的國會議員兼歷史家塔西托斯（Gaius Cornelius Tacitus, 58-120 AD）在他的著作Annals中寫道：

尼祿（羅馬皇帝）為了堵住他燒了羅馬的傳言，把縱火罪轉嫁給稱作「基督徒」的一群人，用最嚴苛的折磨去刑罰。……他們的死成為供戲弄消遣的材料：被披上野生動物的毛皮，讓狗群撕咬至死；或被火焚燒；或被綁在木柱，當白日褪去時，淋油燒成火炬。為了壯大場面，尼祿提供他自己的競賽場選手，展出一種環狀遊戲，自己則裝扮成戰車手混在平民中，或站在他的戰車上。因

此，儘管群眾認同那些被刑罰的人有罪、該死，卻同情他們，因為這些基督徒似乎不是為公眾的利益被除去，而是成了一個人（尼祿）暴行下的受害者。<sup>註</sup>

尼祿在主後64年燒了羅馬城，開始激烈逼迫基督徒，而《提摩太後書》是在66或67年寫的。在當時的情境下，作見證、引領人信耶穌，似乎只會讓他在嚴峻的迫害下四處逃命，叫人於心何忍？而保羅，忠心盡力傳道，卻落得關進土牢、等候行刑的下場，叫人於心何甘？

真的，人對耶穌基督的認識若只求「保平安」，而沒有深入扎根的進入堂奧，或對主所賜不能壞的生命沒有認真去擁有（提後一10），就難免有膽怯的心。但神所賜的卻是剛強、仁愛、謹守的心；讓他們在迫害中堅忍承受，作「世界不配有的人」（參：來十一35-38）——世界平凡膚淺，怎能配有這些為了基督的名坦然面對迫害的人？

「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」，保羅說。當時，不只信徒大受迫害、不同的異端逐漸侵蝕教會的核心信仰（提後二16-18，三8、13）、許多人已離棄保羅（提後一15，四16），而他離世的時候也到了（提後四6）——看起來教會岌岌可危，幾乎就要熄滅；然而，保羅並未失落信心：他所信的耶穌是獨有權能的神（the only Potentate統治者），是絕對的治理者，不只治理人，也主宰萬事萬物的起源、過程和結局，是沒有意外，也不會挫敗的神。

他知道該跑的路他已跑盡，現在他滿足的把主所交託他的救恩全備真理，和傳揚的職任交付他的主；祂是福音事工真正的主人，會保全祂所交付的，在末後的日子興起真教會，完成祂未竟的工。